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

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17 年 6 月 15 日

(二) 会议召开的地点：上海普陀区大渡河路 158 号上海新发展亚太 JW 万豪酒店 3 楼多功能厅 3

(三)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其持有债券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	5 家机构、6 代理人
2、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（或代理人）持有的债券总数（张）	390 万张
3、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（或代理人）所代表本次债券表决权占本次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78.00%

二、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

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召集，会议由召集人代表樊文主持，采取现场投票方式投票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议案名称：要求发行人及担保人公布资产和债务明细情况

审议结果：同意

表决情况：3,900,000 张表决票同意；

2、议案名称：要求发行人及担保人在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后的一个月内，对“15 中安消”增加并办妥相应担保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土地房产抵押、应收账款质押等

审议结果：同意

表决情况：3,900,000 张表决票同意；

3、议案名称：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后的



一个月内，对“15中安消”增加并办妥相应担保措施

审议结果：同意

表决情况：3,900,000 张表决票同意；

4、议案名称：要求发行人完善债券持有人保护条款，包括加速到期及交叉违约条款

审议结果：同意

表决情况：3,900,000 张表决票同意；

5、议案名称：要求发行人完善罚息条款并明确罚息利率

审议结果：同意

表决情况：3,900,000 张表决票同意；

6、议案名称：要求发行人确认在未增加持有人认可的增信的情况下，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保全“15中安消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余额

审议结果：同意

表决情况：3,900,000 张表决票同意；

7、议案名称：要求发行人及担保人在涉及重大投资、出售资产、新增借款和重大资产设置抵质押需经过债券持有人的同意

审议结果：同意

表决情况：3,900,000 张表决票同意；

8、议案名称：要求发行人及担保人在本次债券本息兑付之前，不向股东分配利润

审议结果：同意

表决情况：3,900,000 张表决票同意；

9、议案名称：要求发行人及担保人明确“15中安消”的偿债安排及偿债资金来源

审议结果：同意

表决情况：3,900,000 张表决票同意；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会议鉴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周子权、张鑫

2、律师鉴证结论意见：



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债券持有人参会人员签名：

陈哲 蔡彦 黄国伟 陈伟
叶伟良 孙伟强

